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更一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相　對　人　曾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第三人厲○○於民國86年3月19日簽訂借款契約、借據及授信約定書時，均以非其等戶籍址之「高雄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0號00樓之1（下稱系爭住址）」為送達處所，伊以系爭住址作為相對人送達居所，於86年間向原法院聲請，經原法院核發86年度促字第27565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並經合法送達予相對人，相對人於法定期間未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法院乃核發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確證），系爭支付命令即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，不應以年代久遠，系爭支付命令卷宗業經銷毀，逕以相對人未收受支付命令為由，撤銷系爭確證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法定程式所作之文書，除有反證，足以證明其記載為失實外，就其記載事項有完全之證據力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55條之規定自明。且當事人請求發給確定證明書，法院應依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6點規定，經審查判決、裁定、支付命令

確經合法送達確定後，始得發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44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系爭支付命令卷宗雖已逾保存期限而銷燬，有原審調卷單足稽（原審卷第29頁），惟系爭支付命令上載相對人住於系爭住址，且該案件未曾查址，或通知抗告人補正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於86年8月25日確定，於同月28日核發系爭確證，有系爭支付命令、系爭確證、原法院辦案進行簿可按（本院抗更一卷第49至51頁），可見系爭支付命令係送達於系爭住址，因無人聲明異議而告確定，相對人於系爭支付命令卷宗逾保存期限而銷燬後，主張該支付命令尚未確定，自應由其就此舉反證證明之。

㈡相對人固主張其未曾於高雄市生活居住，系爭住址為厲○○所有房屋，其與厲○○僅為同學，且已30餘年未聯絡，關係疏淺，不足認斯時有同居關係，且抗告人所留存之身分證為其於84年2月在新北市補發，其子於82年間出生後均於新北市就學、接種預防針，可見其於82年起即定居新北市，系爭支付命令並未合法送達，系爭確證應予撤銷云云。惟：

1.相對人之戶籍原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0樓，於84年2月22日遷入臺北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（於99年12月25日改制後為新北市○○區，下稱系爭戶籍址），嗣於94年3月25日遷入同上街000巷00弄0號，再於同年12月14日遷回系爭戶籍址，有戶籍資料可查（本院抗更一卷第43至45頁），然戶籍址之遷徙與住所之廢止或設立並無必然之關係，縱得依上開戶籍遷徙紀錄認相對人於84年2月間有將系爭戶籍址設為其住所，其嗣非無可能在未變更戶籍之情況下，廢止該住所，或為暫時目的而居於他處，是應難以戶籍遷徙紀錄逕認系爭住址未曾為相對人之住居所，系爭支付命令之送達不合法。

2.相對人前於86年3月19日同意擔任厲○○向抗告人借用期間為7年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時，於消費者貸款申請暨徵信批覆

表記載其戶籍於系爭戶籍址、通訊地址為系爭住址，於借款契約及2紙借據上均記載住址為系爭住址，授信契約書則載明住址為系爭戶籍址，並提供身分證影本予抗告人，有消費者貸款申請暨徵信批覆表、借款契約、授信契約書（下合稱甲類文書）及身分證影本可查（本院抗卷第65、69至81頁），相對人雖否認甲類文書上其簽名之真正，並舉保單影本、國小預防接種通知卡（下合稱乙類文書，本院抗更一第59至61頁）為證，惟相對人於乙類文書上之簽名字跡雖然較為端正，然甲類文書上「曾莉婷」簽名之「莉」字與乙類文書同具有「艹」字頭偏在「禾」上方之特色，而相對人於更審前送達證書、第三審民事委任狀之簽名（本院抗卷第127頁、三審卷第19頁），其「莉」字之書寫方式亦同有此特色，且甲類文書簽名之「婷」字更與相對人於前述送達證書之簽名同於「丁」部分為一筆完成，呈現類似「了」之曲線，則以甲類文書上相對人之簽名特色同相對人自己提出之乙類文書，亦同其提出於法院之委任狀及本院送達證書上之簽名，再佐以抗告人又留有相對人之身分證影本，衡情身分證乃為國人身分之證明，多會妥善保管，非他人所得輕易取得，若非斯時係經相對人同意簽立甲類文書，抗告人應無法留存其身分證影本為憑，可見甲類文書均為相對人所親簽，上載內容應屬實情。

3.相對人於86年7月24日至86年9月2日間曾以位於高雄市○○區之皇○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皇○公司）為投保單位投保勞工保險，並於同年8月1日至9月1日間以該公司為投保單位投保健康保險，有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、健保WebIR-保險對象歷史投保紀錄查詢、公司基本資料可按（本院抗更一卷第21至23、33至34頁），且相對人雖主張其未曾任職皇○公司云云，並舉其子之健保資料為證，惟觀諸其子之依附眷屬投保紀錄（本院抗更一卷第67頁），乃於84年3月1日以臺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職業公會加保健保，於85年1月6日轉出，再於同月13日轉入，再於同年4月2日轉出，後於87年12月16日

始轉入新北市○○區公所，尚無從證明其子於86年7月24日至同年9月2日間係以其眷屬身分於新北市投保健康保險，其並未於高雄市○○區之皇○公司任職，並衡情雇主為員工投保勞健保乃需負擔保費，若相對人未曾於皇○公司任職，該公司應不至於為其投保勞健保，可見相對人於86年7月24日至9月1日間應於址設高雄市○○區之皇○公司工作，其上開主張尚非可採，且其聲請調閱其8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，以證明其未曾任職於皇○公司，亦無調查之必要。

4.相對人既於86年3月間擔任厲○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時，多次捨戶籍址而填載其住址為系爭住址，並以系爭住址為其通訊址，衡情該借款之借款期間長達7年，非短時間即為了結之事務，相對人為確保得以收受抗告人相關通知，應不會留存只是臨時居住或暫時有人代為收受信件之處所為其住址、通訊址，且相對人於86年7月24日至9月1日間乃在高雄市○○區工作，以其設籍之臺灣北部地區工作機會向來均多於中南部，若非相對人斯時客觀上定住於系爭住址，基於地緣關係，殊難想像其會至高雄市○○區工作，且以相對人既在高雄市○○區工作，其在高雄應有住處，若該住處並非系爭住址，自無不能提出以為釐清，反係一概否認曾在高雄居住之理，足證相對人於86年3月間至9月1日前客觀上定住於系爭住址，縱便其無久住之意思，系爭住址至少為其居所。

5.至系爭住址於86年3月間固為厲○○所有，有抗告人房貸批覆書、不動產調查表可按（本院抗卷第67、79頁），然相對人既同意擔任厲○○之連帶保證人，其等間斯時之信賴關係自甚為深厚，難認不可能有同居一處關係，且相對人之子原係由父親監護，直至86年11月間方改由相對人監護，有戶籍謄本可查（原審卷第25頁），其子於86年11月前在新北市就學，有可能係由父親照顧之故，並不能證明相對人於同年9月1日前非居住於系爭住址，而其子於86年11月後於新北市就學、接種疫苗，無從證明相對人於同年9月1日前係實際居住於新北市，是相對人以其與厲○○之情誼關係，及其子就

學與接種疫苗地區，主張其未曾居住於系爭住址云云，非可採信。

6.綜上，系爭住所於86年3月間至9月1日前至少為相對人之居所，則系爭支付命令於86年8月前送達於至少可認為其居所之系爭住址應係合法送達，相對人上開主張尚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，系爭住址於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時至少為相對人居所，相對人又未證明系爭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該處，則其以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為由，向原法院聲請撤銷系爭確定證明書，自非有據，而應予駁回。原裁定准予撤銷系爭確證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以珊